

沂源县司法局文件

源司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科室、处、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领导研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王志吉	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张光凤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王 华	副局长
	任明江	党组成员
成 员：	曹洪柱	办公室主任
	郝凤玲	政工科科长
	杨 文	法制科科长
	江运红	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科长

王 健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
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
常 娟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
孙 艳 律师工作科科长
魏绍义 社区矫正工作科科长
王玲玲 财务科科长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领导小组成员定期举行联络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相关成员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。

(二)研究提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。

(三)协调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(四)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，常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领导小组成员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,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,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,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2020年5月11日